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主要交易一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入群力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般事項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報告、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出售事項進行表決，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出售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入群力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Sunford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鉅遠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群力實業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入群力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群力實業於中國營運代表處，而代表處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管理該物業。群力實業亦為東莞明新塑膠製品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正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自動清盤程序。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群力實業、代表處及東莞明新塑膠製品（若其於當時尚未清盤）各自之任何股本權益，而群力實業、代表處及東莞明新塑膠製品（若其於當時尚未清盤）將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金額為人民幣82,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6,700,000元(作為初始定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40,200,000元(作為部分付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或按賣方律師可能作出之書面指示而支付予有關人士；及
- (iii) 代價餘款人民幣35,1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或按賣方律師可能作出之書面指示而支付予有關人士。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考慮不同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對群力實業註冊資本作出之投資額、群力實業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目前之市值)、群力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東權益之公平值、相關法定開支、稅項及專業費用等。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根據買賣協議，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並未達成，買賣協議訂約方可終止買賣協議。倘若買賣協議被終止，賣方將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項，其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作出有關負債或責任之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之情況除外。

完成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機械製造；(ii)塑膠加工產品製造；(iii)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及(iv)工業消耗品貿易之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Sunford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群力實業、代表處及東莞明新塑膠製品之資料

群力實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在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唯一業務為營運代表處及持有東莞明新塑膠製品之股本權益。

群力實業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6	12
除稅後虧損淨額	36	12

群力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全部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2,000,000港元及89,000,000港元。

代表處為群力實業於中國東莞市之代表處，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管理該物業。

東莞明新塑膠製品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正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自動清盤程序。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或相若時間向中國有關當局遞交有關東莞明新塑膠製品自動清盤之申請。預期東莞明新塑膠製品之清盤批准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或之前取得。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群力實業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群力實業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扣除相關法定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人民幣26,100,000元。有關預期收益乃參考群力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計算。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出售事項將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中國目前的房地產市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將投資套現並獲得可觀收益的良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群力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按公平原則與買方磋商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預計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5,100,000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報告、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出售事項進行表決，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出售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向賣方支付之合共人民幣8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群力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東莞明新塑膠製品」	指	東莞明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正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自動清盤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群力實業」	指	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東城區周屋村銀珠嶺塘古坑地段(總地盤面積約為25,001.98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其上之建築物及設施；

「買方」	指	鉅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表處」	指	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東莞代表處，為群力實業於中國東莞市之代表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或以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書面協議而可能不時補充及／或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Sunfor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